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

地址：413415 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
號

承辦人：陳鵬宇

電話：04-37061252

電子信箱：e-2395@mail.kl2ea.gov.tw

受文者：高雄市政府教育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7月21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原字第114006975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A09030000E_1140069755_senddoc1_Attach1.pdf
(A09030000E_1140069755_senddoc1_Attach1.pdf)

主旨：函轉台灣阿美族語言永續發展學會辦理「阿美族語言推動會」資訊，敬請協助轉知族語教師出席並惠予差假事宜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教育部114年7月15日臺教社(四)字第1140072556號函、台灣阿美族語言永續發展學會114年7月4日阿美語發會字第1140704117號函及第1140704116號函辦理。

正本：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、國立暨私立(不含北高新北臺中桃園五市)高級中等學校

副本：電子公文
2025/07/21 15:21:44
電 交 換 章